

桃園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— 「藝術產業與職涯發展跨域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九項議題－生涯規劃教育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國民中學積極推展學校輔導工作，並提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協助學校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及提升適性輔導知能。
- (三) 強化教育人員對當前產業發展概況與未來關鍵就業人才需求之認識，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。

四、參與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藝術領域教師優先參加。
- (二) 每校至多錄取 2 人，60 人額滿為止。
- (三) 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准予以課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龍興國中活動中心一樓(大視聽)
- (三) 流程：如附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」登錄報名。
- (二) 全程出席參與者由龍興國中登錄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人：職探中心黃羿寧老師
- (二) 電話：(03)4575200*620
- (三) 電子信箱：t014@lsjh.tyc.edu.tw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教育部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補助款暨教育局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桃園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— 「藝術產業與職涯發展跨域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/講師	主持人
8:30~8:40	開場	龍興國中 職探中心教室	校長 傅美琴
8:40~09:20	專業分享講授： 藝術產業與未來職涯發展		講師 張欣微
09:10~10:10	實際操作與分組活動 -流體畫創作 ● 動手體驗流體畫創作 ● 如何將此活動改編成適合課堂 實施的創作教學		
10:10~10:20	休息		
10:20~11:20	實際操作與分組活動 -創意電影魔法工坊 ● 利用實作出來的流體畫作感基 礎，透過 AI 工具製成短片 ● 如何在校內實際操作並延伸至 更多教學場景	龍興國中 職探中心教室	講師 張欣微
11:20~12:00	各組成果分享與實作		校長 傅美琴 講師 張欣微
12:00~12:30	總結與成果交流		